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4,900.00万元	87,300.00万元	是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4,900.00万元，其中4,500.00万元系前期担保业务续贷，400.00万元系新增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以下简称“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申请融资授信，并于2026年5月22日签订编号为“澄商银合同借字20260521011600LJB068133号”和“澄商银合同借字20260522011600LJB068135号”的《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4,500万元、400万元，合计4,9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

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澄商银保借字DBHT20260522068924号”和“澄商银保借字DBHT20260522068925号”的《保证合同》，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4,500万元、400万元，合计4,900万元，为恒润环锻在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环锻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已审议担保额度为11.50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87,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87,7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4,900.00万元，其中4,500.00万元系前期担保业务续贷，400.00万元系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96534015D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注册地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注册资本	54399.5623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607.96	341,182.21
	负债总额	122,374.01	122,804.28
	资产净额	217,233.94	218,377.93
	营业收入	24,738.52	184,293.41
	净利润	-1,231.87	8,421.9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2026年5月25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澄商银保借字DBHT20260522068924号”和“澄商银保借字DBHT20260522068925号”的《保证合同》，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4,500万元、400万元，合计4,900万元，为恒润环锻在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债权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2.债务人（借款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主合同本金人民币合计4,900.00万元（4,500万元+4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借款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00.00万元（包含已审议尚未使用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72%；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1,310.4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60%；以上担保全部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4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194期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30天	4,000.00	5.42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40,343.1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479.8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	67.40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5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期限64天，预计年化收益率1.00%-1.6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193期	3,000	1.00-1.6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6.96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0.05	0
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7.7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2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150.16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4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的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该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起到2027年5月21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5月22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马来钧恒担保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马来钧恒	70%	89.97%	5,000	5,000	2.51%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NO 8,2ND FOOR,JALAN BETIK MANIS,TAMAN BETIK MANI,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注册金额：250万马币

注册号：202501003838(1605251- K)

类型：S-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EXPORT AND IMPOR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 AND WIRING ACCESSORIES; EXPORT AND IMPORT OF MISCELLANEOUS ELECTRICAL EQUIPMENT OTHER THAN MOTORS, GENERATORS AND TRANSFORMERS,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WIRES AND WIRING DEVICES, LIGHTING EQUIPMENT OR DOMESTIC APPLIANCES（通信设备的制造；电气与电子元件及接线附件的进出口；除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池与蓄电池、电线与接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以外的其他各类电气设备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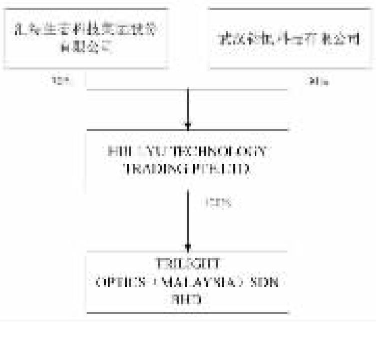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70%
30%
HUI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
100%
TRILIGHT OPTICS（MALAYSIA）SDN BHD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0.52	15,912.53
负债总额	15,728.93	14,316.93
流动负债	15,728.93	14,316.93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2,351.59	1,595.60
其中：	-	-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7,593.00	14,649.14
利润总额	493.94	93.14
净利润	493.94	76.38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乙方（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担保形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主合同

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

（四）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

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5月22日到2027年5月21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5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小写)50,0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六）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七）违约条款

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担保项下付款责任的；

（3）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4）乙方就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准确、不完整、有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的；

（5）乙方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的；

（6）乙方在其与甲方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平安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违约或在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项下违约的；

（7）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如乙方为自然人的)；

（9）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或卷入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解散、被撤销、破产、重整、清算等可能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之事件；

（10）乙方、乙方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调查，或前述主体的重要财产涉及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能力的；

（11）发生本合同第4.4条或第4.5条所述任一事项，且甲方认为可能对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无论乙方是否已通知甲方)；

（12）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之事件或情形的。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付款责任；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业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金追加义务至表外授信名义金额的100%以备对外履约；

（2）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3）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八）附则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签署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70%的股权，武汉钧恒持有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30%的股权，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持有马来钧恒100%的股权，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炜冈”）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温州炜冈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以上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平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平阳支行与温州炜冈在2026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在内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限度为10,6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温州炜冈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温州炜冈的担保余额为8,497.85万元，新增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温州炜冈的担保余额为19,12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温州炜冈	100%	91.73%	8,497.85	10,625.00	8.3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温州炜冈

该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无外部评级，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1-12		
注册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C09-1地块办公大楼一楼西首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628.23	12,465.79
	负债总额（万元）	7,666.73	11,435.3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7,666.73	11,435.3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961.50	1,030.49
	营业收入（万元）	16,844.30	5,037.31
	利润总额（万元）	453.57	93.26
	净利润（万元）	337.10	68.99

注：上表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主体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625.00万元。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点按以下情形确定：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贵金属租借合同或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算；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或信用证开证协议的，自甲方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或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算。

6、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及发展计划资金需求，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122.8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2%，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工商银行平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0,070,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7,340,8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352,000股增加到130,692,800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352,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30,692,8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35	胡坚晟
2	03*****770	胡甫晟
3	01*****172	李燕梅
4	03*****579	胡霞群
5	03*****735	胡敏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470,000	46.57%	17,388,000	60,858,000	46.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82,000	53.43%	19,952,800	69,834,800	53.43%
三、总股本	93,352,000	100%	37,340,800	130,692,800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30,692,8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26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芦塘工业园项目区欧克科技

咨询联系人：李春辉

咨询电话：0792-7332288

传真电话：0792-781808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